低 收 入 戶 優 惠 租 金 申 請 書

民向 貴局承租本市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市有基地，建物門牌：　　路(街)　　號　　樓之　　，承 貴局通知符合承租人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按應繳租金率 4 折計收。茲檢附**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書**，惠請 貴局准予同意按應收租金率 4 折（2%）計收，至感德便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：　　蓋章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受委託人（代理人）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